

# OFDC 产品认证决定程序

## 1.目的

在保证产品认证完整性的基础上，按照 GB/T 19630、OFDC-IFOAM、ChinaGAP、EU 等同和 COR 等认证方案适用的标准、规则、法规，对认证过程进行全面、科学、公正的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制定本程序。

## 2.范围

适用于 OFDC 所开展的所有有机和 GAP 认证方案的文件和检查报告复核和认证证书的批准。

## 3. 职责

- a) OFDC 颁证委员会依据相关认证方案适用的法规、标准及规则等对检查报告进行复核，并做出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撤销、拒绝或注销的认证决定。
- b) OFDC 认证部根据颁证委员会的认证决定，负责颁证决定的通知与确认、认证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 c) OFDC 总经理批准签发认证证书。

## 4.人员组成和任免

### 4.1 人员组成

OFDC 颁证委员会由复核/认证决定人员组成，设主任 1 名。OFDC-GAP 颁证委员会由复核/认证决定人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必要时，颁证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和主持颁证委员会会议。每次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均应超过半数，否则择日重新举行会议。

### 4.2 任免

4.2.1 颁证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 OFDC 总经理任命。

4.2.2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颁证委员会主任和成员不应继续留任，由 OFDC 总经理任命新主任/成员替代：

- a) 违反 OFDC 回避利益冲突规定者；
- b) 故意将 OFDC 有机和 GAP 认证的商业机密透露给第三方者；
- c) 参加全年颁证委员会会议比例低于 50%者；
- d) 工作调动或主动要求退出颁证委员会的。

## 5.程序

### 5.1 报告接收和转交

检查部按照《OFDC 产品认证检查程序》接受检查表和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作登记。对检查表和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完整性确认后转交给颁证委员会。颁证委员会主任根据检查项目的类型分发给复核/认证决定人员审核。

### 5.2 报告复核和认证决定

5.2.1 报告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基于检查组编写的检查表、检查报告，及检查组在检查过程收集的信息、样品检测结果（如适用）和其他方面的信息，包括受检查方的文件、不符合项

纠正措施文件（如适用），根据适用的标准、规则和法规，对认证委托人/受检查方的认证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做出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拒绝、注销等的认证决定，填写《OFDC 认证决议表》，报总经理签署。

5.2.2 颁证委员会在进行审核的同时，应填写特例颁证清单（适用时）。

5.2.3 若遇特殊或重大问题，包括暂停、撤销等重大认证决定的情况，颁证委员会主任可视具体情况，召集颁证委员会部分或全体成员对其进行讨论，必要时可寻求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5.2.4 颁证委员会的讨论及形成的重大认证决定应形成记录并保留。

### 5.3 认证决议函编写

认证部根据颁证委员会做出的认证决定、下年度关注事项，编写《OFDC 认证决议函》。

### 5.4 认证证书签发

5.4.1 OFDC 总经理根据 OFDC 颁证委员会的认证决定同意签发认证证书，或同意签发拒绝/暂停/撤销认证的通知（如认证决定为拒绝/暂停/撤销认证）。

5.4.2 认证部向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发送《认证决议函》，告知批准、保持或拒绝、暂停、撤销、注销认证的结果。拒绝、暂停、撤销、注销认证的通知应说明理由以及认证委托人的权利。

5.4.3 认证部获得 CNCA 赋予的认证证书号，或自行编制 OFDC 证书号后，制作认证证书及颁发认证标志（如适用）。

5.4.4 对于被暂停后经整改，通过颁证委员会审核并做出恢复认证决定的组织，认证部向其发送恢复认证的认证决议函。

### 5.5 OFDC-IFOAM/COR/EU 认证决定程序

5.5.1 对于申请 OFDC-IFOAM/COR/EU 认证的申请人，由认证决定人员根据相应标准/法规进行复核，并作出认证决定。

5.5.2 发现存在不符合 OFDC-IFOAM/COR/EU 标准要求时，认证决定人员开具不符合项，由认证部向申请人发出不符合通知。

5.5.3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不符合纠正的情况，作出批准、保持、拒绝、暂停或撤销的认证决定。拒绝、暂停、撤销、注销认证时，应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的权利。

5.5.4 认证决定人员应将认证决定及一般不符合的改进要求告知对该申请人实施检查的检查员。

5.5.5 OFDC-IFOAM 认证决定应遵循 OFDC-GZ-01《OFDC 有机认证实施方案(OFDC 标准认证)》，COR 认证决定应遵循 CA-GZ-01 《OFDC 有机认证实施方案（加拿大标准认证）》，EU 等同认证决定应遵循 EU-GZ-02 《OFDC 有机认证实施方案（EU 等同认证）》。

### 5.6 寄发通知、证书、认证文件存档和信息报送

5.6.1 认证部负责向认证委托人寄发有关不符合、拒绝调解、接受不符合纠正措施、建议暂停/撤销证书、暂停/撤销证书、拒绝认证的通知，并获取和保存收到通知的回执。

5.6.2 认证部在核对获证组织已经完全缴纳颁证费用后，负责将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邮寄给获证组织。

5.6.3 认证部负责将检查表/检查报告（包括附件材料）、认证决议表、认证决议书、认证证书复印件等所有认证材料装订成册存档。

5.6.4 检查部和认证部共同负责建立 OFDC 认证数据库，以便对获证组织的信息进行检索和审核，建立的数据库信息包括：

- a) 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邮编；
- b) 契约生产单位(生产基地、加工厂、贸易商)（如果有）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邮编；
- c) 受理日期、申请认证次数；
- d) 申请组织和生产单元的认证状态，以及目前的认证范围（如适用）；
- e) 是否已经履行合同；
- f) 检查员、检查日期；
- g) 证书编号、颁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h) 认证面积（亩）、认证产品品种和认证数量；
- i) 转换期（如果有）；等。

5.6.5 对于中国国标认证项目，认证部及时在 CNCA 和 CNAS 指定的信息系统中输入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包括检查报告、检测报告、检查照片等。认证证书号由 CNCA 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后自动赋予。对于其他类型认证，由认证部根据 OFDC 证书编号规则进行证书编号。

5.6.6 对于国际标准认证项目，认证部应在证书制作的同时，更新并上报（必要时）认证信息（包括英文版），同时向综合部发送最新认证信息，以便综合部在 15 日内向 OFDC 网站上传获得国际标准认证的获证组织信息。

## 6.支持性文件

文件号	文件名
GB-GZ-01	OFDC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方案（国标认证）
OFDC-GZ-01	OFDC 有机认证实施方案（OFDC 标准认证）
EU-GZ-01	OFDC 有机认证实施方案（欧盟等同认证）
CA-GZ-01	OFDC 有机认证实施方案（加拿大标准认证）
GAP-GD10-01	OFDC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方案
OFDC-D12-02（1）	OFDC 有机认证决议表（植物生产）
OFDC-D12-02（2）	OFDC 有机认证决议表（野生采集）
OFDC-D12-02（3）	OFDC 有机认证决议表（畜禽养殖）
OFDC-D12-02（4）	OFDC 有机认证决议表（水产养殖）
OFDC-D12-02（5）	OFDC 有机认证决议表（食用菌）

OFDC-D12-03	OFDC 有机认证决议表（加工）
OFDC-D14-21	OFDC 有机认证决议函
OFDC-D4.6-09	OFDC 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通知
GAP-D12-04	GAP 认证决议函
GAP-D12-07	GAP 认证决议表（作物）
GAP-D12-08	GAP 认证决议表（畜禽）
GAP-D12-09	GAP 认证决议表（水产）